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1.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智

汪学刚

黄兴旺

2021 年 10 月 27 日